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9年4月29日，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29日。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70%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申请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庆棠等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各方经深入讨论和交流，在《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着互相尊重和理解的原则，交易各方签署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庆棠等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各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就签署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达成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购买玉兰集团股东持有的玉兰集团股份事宜。上海天洋认可玉兰股份在设计、品牌及渠道领域的优势，玉兰股份也认可上海天洋在环保墙布研发、生产能力的特长，各方均同意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墙纸墙布领域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设计、研发、生产环保墙面家装材料并进行市场协同推广，具体的合作事宜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庆棠等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终

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并终止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034）。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公司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失后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